

六氯苯檢驗法

總號 3717

類號 K6371

Method of Test for Hexachlorobenzene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六氯苯 (C_6Cl_6) 之檢驗法。
2. 取 樣： 同一批最大量為 2268 公斤，取足以代表全批之樣品。在 100 桶或十桶中最低抽百分之十桶，不足十桶者則百分之百取樣，由各桶中用取樣器獲得樣品約 454 公克，充份混合再以四分法取其中四分之一份樣品約 113 公克裝入有塞子的玻璃瓶中密封以備試驗，其他未密封 340 公克樣品亦必須保留以備重新試驗時之用。
3. 顏 色： 以目視檢視。
4. 水 分： 加入約 3 公克樣品於已知重量之玻璃量瓶中，並精確稱量，在除濕器中乾燥 48 小時後，再稱其重量，計算出損失水分重量百分比。
5. 熔 點
 - 5.1 裝置： 準備一套測定熔點儀器，附有機械攪拌和易於控制加溫熱源，取 1 至 2 公升的燒杯一只，並盛約 3/4 體積的清潔適用石蠟油 (Paraffin oil) 並懸掛一枝精確而標準能完全浸入測定熔點槽中的攝氏溫度計，而其汞球必須距槽底 37.4 公釐高度，倘若該溫度計不能完全浸入所欲測的熔點溫度時，則另懸掛一枝溫度計而其汞球位置則繫於第一枝溫度計露在空中之中央處。
 - 5.2 操作程序： 取約 5 公克樣品研成粉末，使能通過試驗篩 0.125 CNS 386 放在攝氏 100 度恒溫箱中烘 2 小時，或放在硫酸除濕器中 48 小時，用一枝薄壁細長而直徑很均勻一端封口的玻璃細管，其長度能伸出測定熔點槽液面，先將樣品緊密填入細管中約 5 公釐長，並用細栓塞壓緊並將細長玻璃管縛在標準的溫度計上但裝有樣品之底端，必須與溫度計汞球密接，開動攪拌器，在攝氏 220 度前加溫時務必迅速而熾烈，待達到攝氏 220 度時加溫必須緩慢，保持每三分鐘增加攝氏 1 度並隨時注意觀察玻璃管內六氯苯剛出現新月形溶化時之溫度並記錄之。
 - 5.3 校正記錄： 倘熔點溫度汞柱完全浸入測定液中記錄下樣品熔點溫度和其直徑予以校正，若有部份汞柱暴露在空中則所觀察熔點溫度必須用下式校正之：

$$N(T-t) \times 0.000154$$

N = 暴露在空中之刻劃度數

T = 未校正之熔點溫度

t = 暴露在空中汞柱平均溫度

6. 苯不溶物： 秤準樣品約 10 公克，用熱的苯溶解樣品在 500 公攝燒杯中，用已知重量的過濾坩堝過濾，並用熱苯洗燒杯再傾入坩堝中過濾，充份地用熱苯洗濯過濾坩堝後並在攝氏 100 度恒溫烘箱中烘 1 小時後放入乾燥器內冷却並秤其重量，增加之重量即可算出苯不溶物百分率。
7. 粒 狀： 在試驗篩 0.25 CNS 386 底下連接試驗篩 0.125 CNS 386 再在底部附承接器，秤取 100 公克樣品放在第一層試驗篩 0.25 CNS 386 上，用軟毛刷來回刷動，儘可能使樣品自然通過篩孔，移去試驗篩 0.25 CNS 386 以同樣方法在試驗篩 0.125 CNS 386 上以軟毛來回刷動，以使樣品通過篩孔，秤殘留在各篩上的樣品重量，並計算其通過各篩的百分率。
8. 蒸發殘留物： 取樣品 5 公克，置於已知重量之坩堝中而後置於攝氏 330 至 340 度之溫度中一小時取出，稱其重量以計算之。